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繁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 深圳市繁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以及《深圳市繁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繁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繁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 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中发布了《深圳市繁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通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下午 2:30 在公司四楼展厅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司公告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刘信羽主持。

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的资格

-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39,362,65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78.7253 %。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
- 2、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分别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为：

- 1、 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2017 年度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4、 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审议《提名刘信羽、贾秉炜、王俊、李超、王大琦任繁兴科技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 审议《提名刘梦扬任繁兴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董事会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追认与西安爱友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说明的议案》
- 11、 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本所律师验证，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深圳市繁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对上述审议事项进行了公告。除上述议案之外，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的审议事项，未发生否决议案、修改议案或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也不存在遗漏、搁置审议事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39,362,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7253%。

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十一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进行表决，经统计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为 37,854,75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总数的 96.1692 %，反对股份数为 1,507,90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权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0 %。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为 37,854,75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总数的 96.1692%，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1,507,900 股，弃权股权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3.8308%。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为 37,854,75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总数的 96.1692%，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1,507,900 股，弃权股权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3.8308%。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为 37,854,75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总数的 96.1692%，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1,507,900 股，弃权股权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3.8308%。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了《提名刘信羽、贾秉炜、王俊、李超、王大琦任繁兴科技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候选人均为单独表决）

同意刘信羽任董事的股数为 39,362,65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权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0%。

同意贾秉炜任董事的股数为 39,362,65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权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0%。

同意王俊任董事的股数为39,362,65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弃权股份数为0股,弃权股权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

同意李超任董事的股数为39,362,65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弃权股份数为0股,弃权股权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

同意王大琦任董事的股数为39,362,65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弃权股份数为0股,弃权股权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

以上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了《提名刘梦扬任繁兴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为37,854,75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总数的96.1692%,反对股份数为0股,弃权股份数为1,507,900股,弃权股权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3.8308%。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股数为37,854,75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总数的96.1692%,反对股份数为0股,弃权股份数为1,507,900股,弃权股权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3.8308%。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股数为 37,854,75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总数的 96.1692 %，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1,507,900 股，弃权股权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3.8308 %。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与西安爱友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为 37,854,75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总数的 96.1692 %，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1,507,900 股，弃权股权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3.8308 %。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说明的议案》

同意股数为 39,362,65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总数的 100 %，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权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0 %。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为 39,362,65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总数的 100 %，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权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0 %。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效通过。

经本所律师鉴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深圳市繁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繁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年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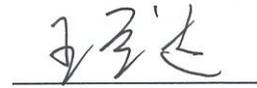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冯 东)

经办律师：_____



(王立达)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